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已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契據，並與普通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承諾根據基金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L.P.，總資本承擔為2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已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契據，並與普通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承諾根據基金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L.P.，總資本承擔為2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的主要條款

基金的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名稱	:	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L.P.
普通合夥人	:	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G.P.
投資顧問	:	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人	:	百宜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目的	:	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投資基金)投資於私募股權機會、私募信貸機會、可換股債券及在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以致力實現定期分派及／或資本增值。

期限：各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或倘其後依據有限合夥協議及相關認購契據獲接納加入基金之日起，即成為基金之合夥人。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載有關基金清算之條款提前清算，否則基金應續存至首名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權益並獲接納為基金有限合夥人之日（「**首次交割日**」）起計第二(2)個週年日，惟普通合夥人及認購人雙方同意有權將基金期限延長一年。

可轉讓性：有限合夥人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權益：

(a) 達成有限合夥協議載列的轉讓條件；及

(b) 已獲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可由其全權酌情給予或拒絕，惟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向關聯公司進行的轉讓而言，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

顧問費

： 鑒於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基金應向其支付顧問費。

顧問費由各有限合夥人根據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通知所載金額，按年分期預付，其中：

- (i) 首期款項將於首次交割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涉及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下一個週年日期間的顧問費；及
- (ii) 後續款項將於首次交割日每個週年日支付，涉及從該付款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下一個週年日或基金開始清算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應付的顧問費（每一段期間稱為一個「付款期」）。

就各付款期應付之每期顧問費（就各有限合夥人計算）應相等於按相關付款期首日計算的該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每年2%。

分派政策

： 在支付基金開支及負債後，有關基金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應首先按比例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其分配比例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計算。經上述方式分配予個別有限合夥人的款項，然後須按以下優先順序進行分派：

- (a) 10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累計收到的分配金額相當於計算當時該有限合夥人累計出資總額為止；及
- (b) 其後餘額80%應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分配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進行，並於普通合夥人釐定的時間進行。

基金、投資顧問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修訂）第9條設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為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G.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為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規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

管理人為百宜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人負責基金的一般管理服務，包括安排計算資產淨值估值、管理費、過戶登記處費用及表現費，以及維持財務賬冊及記錄。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投資顧問及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已認購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本集團能運用閒置資金提升回報，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並提供潛在資本增值機會。透過藉助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的專業管理，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百宜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資本承擔」	指 就有限合夥人而言，由其向基金承諾並經普通合夥人根據相關基金認購契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接納的金額，不論該金額是否已全部或部分繳付，亦不論該金額是否已全部或部分分派予該有限合夥人
「出資額」	指 就有限合夥人而言，該有限合夥人根據其為訂約方的有限合夥協議及與基金相關的認購契據，就其資本承擔實際向基金出資的金額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L.P.
「基金文件」	指	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契據，以及任何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附屬文件（於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統稱
「普通合夥人」	指	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G.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權益」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基金所持之全部有限合夥權益，包括其資本承擔、出資額（如有），以及其於基金中擁有之一切其他權利與義務，當中涵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所享有之投票權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投資顧問」	指	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與基金相關的認購契據（該人士為協議及契據的訂約方）獲接納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任何人士，以及繼承有限合夥人的權利並承擔其義務的任何繼承人，各以其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身份，且只要該人士持續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認購人、普通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就 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L.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對基金的認購，總資本承擔為20百萬港元
「認購契據」	指	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就基金的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認購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